

证券代码：300441

证券简称：鲍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调整重组方案的议案》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终止向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推进向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爱西尔”）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西爱西尔 100%股权事宜。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爱西尔的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期间，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目前，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可能因为其他处罚事项而影响公司本次交易顺利推进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和评估资格；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具有中央企业审计资格；经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金融机构审计资格，专业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证券市场投融资相关的财务鉴证、审计、税务、内部控制、工程咨询、IT 咨询等领域的服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